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138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5日

商 标

辣孜宴

申 请 人 陈勇祥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维吾尔玉其温镇上阿山于孜村人民路三巷5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鑫标扶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设计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